

证券代码：200771 证券简称：杭汽轮 B 公告编号：2010-43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(2010年修订)

根据公司2010年4月20日召开的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和2010年6月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2009年末总股本37180万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现金4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每10股送红股3股（含税），公司以2010年6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分红派息方案，因此公司总股本变更后将增至48334万股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相应变更，具体变更内容条款见下表：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内容
1、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： 公司于2006年年度每10股送3股分配方案实施之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71,800,000元，其中，国家法人股变更为236,600,000股，占总股本的63.64%；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变更为135,200,000股，占总股本的36.36%。	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： 公司于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每10股送3股实施之后，公司股本增至483,340,000元人民币，其中，国家法人股变更为307,580,000股，占总股本的63.64%；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变更为175,760,000股，占总股本的36.36%。
2、第一章第六条第一款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1,800,000元（其中：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每10股送3股分配方案实施之后，计增加了注册资本8,580万股）。	第一章第六条第一款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3,340,000元（其中：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每10股送3股分配方案实施之后，计增加了注册资本111,540,000股）
3、第三章第十九条：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总股本371,800,000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国家股236,600,000股（A股）（其中：2006年年度每10股送3股分配方案实施之后，计增加5,460万股）占股本总额的63.64%；境内上市外资股135,200,000股（B股）（其中：2006年年度每10股送3股分配方案实施之后，计增加3,120万股），转增后占股本总额的36.36%。	第三章第十九条：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总股本483,340,000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国家股307,580,000股（A股）（其中：2009年年度每10股送3股分配方案实施之后，计增加70,980,000股）占股本总额的63.64%；境内上市外资股175,760,000股（B股）（其中：2009年年度每10股送3股分配方案实施之后，计增加40,560,000股），送股后占股本总额的36.36%。
4、第十二章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2009年3月25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之日起实施。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修改后通过的版本同时废止。	第十二章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于2010年6月25日实施之日起实施。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后通过的版本同时废止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0年8月25日